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-1  
號

承辦人：連冠榮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canlien17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446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446391\_B5-1生成式AI教育應用工作坊-典範學校場次.pdf、0446391\_教學軟體分享會-典範學校場次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淡水國小等28所智慧學習典範學校辦理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及「智慧學習教學分享會」課程表各1份（附件1-2）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及本市智慧學習典範學校計畫辦理。

二、「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」研習資訊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5年3月18日起至8月26日，共計32場，每場次研習3小時。

（二）115年度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：

- 1、各校完成研習教師數須達編制總數10%，爾後逐年增加10%。
- 2、本市28所智慧學習典範學校，完成研習教師數須達編制總數100%。

(三)假別及補休規定：

- 1、本局同意核予研習教師公假派代，如遇假日，得於2年內擇日補休，課務自理。
- 2、私立學校請逕依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
三、「智慧學習教學分享會」研習資訊：

(一)日期：115年3月11日至5月27日，共計27場，每場2至6節。

(二)假別及補休規定：

- 1、本局同意核予研習教師公假登記，如遇假日，得於2年內擇日補休，惟請課務自理。
- 2、私立學校請逕依校內請假規定辦理。

四、報名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各場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研習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時數核發：將依實際出席情形分別核予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電  
交 2025/03/11  
文 章  
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